

香港建造學院

申請支持 / 合辦活動須知

1. 簡介

- 1.1 香港建造學院（學院）於2018年成立，為建造業議會（議會）機構成員之一。學院前身為建造業訓練局，一直致力為建造業培育專業人才，在本港已有超過50年的培訓經驗。
- 1.2 為配合香港建造業的發展，學院自成立以來，透過優化課程、建立有系統的培訓和進修階梯、及參與資歷架構，讓學院課程與香港的職業專才教育接軌，以吸引更多人才投身建造業，提升業界競爭力。而為進一步鞏固香港建造業的專業形象和促進業界可持續發展，學院鼓勵創新思維，並積極將科技元素注入課程，加強專業技能以提升建造業的專業水平及生產力。
- 1.3 學院歡迎各界舉辦活動，推動香港建造業發展，並樂意為合資格活動提供支持。

2. 申請資格

- 2.1 任何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組織舉辦有助推動香港建造業發展的活動，均可向學院申請非財務支持，成為其舉辦活動之支持機構或合辦機構。至於非本地註冊機構，則可申請將學院列入其舉辦活動之支持機構名單中。
- 2.2 主辦單位須確保其本人、其僱員、代理人及進入借用學院場地的任何人士遵守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，不得在場地內從事違反法律的行為或活動（包括但不限於其宣傳及相關資訊的發佈），場地亦不得用於任何不道德、涉及宗教或銷售或與活動目的相悖的不當活動。
- 2.3 申請活動之目標應與學院為建造業培育人才，推動業界發展的宗旨一致。

3. 支持形式

- 3.1 學院所提供的非財務支持，大致可分為以下兩種形式：

支持形式	分別
支持機構 (Supporting Organization)	學院 <u>不參與</u> 活動管理
合辦機構 (Co-organizer)	學院 <u>參與</u> 活動管理

3.2 申請機構可就以下一個或多個項目提出申請，由學院決定是否核准其申請及支持的項目。

項目	內容
1. 場地	• 學院提供活動場地
2. 宣傳 / 推廣機會	• 將申請機構之標誌或活動名稱展示於學院宣傳 / 推廣物品上 • 鼓勵 / 安排學院學生參與活動
3. 展示學院院徽及名稱	• 將學院院徽及名稱展示於申請活動之宣傳 / 推廣物品上

3.3 就學院所提供的支持，主辦機構須作出相應鳴謝，有關方式包括：

支持形式	鳴謝方式
支持機構	1. 將學院院徽展示於活動之宣傳 / 推廣物品上 2. 為學院提供宣傳 / 推廣平台（如：網站、網頁橫幅式廣告、派發學院宣傳 / 推廣物品等）
合辦機構	1. 將學院院徽展示於活動之宣傳 / 推廣物品上 2. 為學院提供宣傳 / 推廣平台（如：網站、網頁橫幅式廣告、派發學院宣傳 / 推廣物品等） 3. 學院代表加入活動籌辦小組 4. 學院代表在活動上致詞 5. 於活動上提供展位讓學院展示宣傳 / 推廣物品 6. 為學院提供活動免費門票

3.4 建造業議會為本港法定組織，學院作為其機構成員，在接受鳴謝時，須同被視作法定組織。故在所有學院支持的活動之相關宣傳 / 推廣物品上，學院院徽應緊隨政府政策局的標誌（如適用）。另外，為確保各項鳴謝安排符合學院要求，申請機構於遞交支持 / 合辦申請時，須同時附上「鳴謝計劃」予學院考慮及審批。

3.5 所有展示學院名稱及 / 或院徽的宣傳 / 推廣物品，均須取得學院核准後，方可推出。

4. 審批程序及考慮準則

4.1 所有申請將交由學院審批小組審視及評估。

4.2 以下為審批申請的準則：

- (a) **建造安全** — 有關活動能有助提升本港建造安全水平，或提高業界對建造安全的意識；
或
- (b) **建造科技發展** — 有關活動能有助業界運用創新思維，應用新科技提升建造效益；或
- (c) **從業員技能提升** — 有關活動能有助業界從業員提升專業技能，擴闊未來發展路向；
或
- (d) **業界持續發展** — 有關活動能有助推動業界的持續發展；或
- (e) **推廣建造業或建造學院** — 有關活動能有助提升建造業或建造學院的形象；及
- (f) 對申請活動提供支持時，會否影響學院正常運作，及可能為學院帶來的風險；以及
- (g) 鳴謝方式是否適切。

4.3 上述審批準則只供參考，學院保留所有審批申請的最終決定權。

5. 主辦機構須知

- 5.1 學院會將審批結果通知申請機構。除非預先取得學院同意，成功申請機構須於接獲學院通知結果後一年內舉辦相關活動。
- 5.2 主辦機構須嚴格恪守香港知識產權法及《版權條例》，確保所有活動相關宣傳 / 推廣物品（包括音樂、相片、印刷品、多媒體產品等）不得包含侵權內容。
- 5.3 主辦機構如需對其活動計劃作出主要修改（例如活動目的、對象），須先向學院闡明原因，並取得學院書面同意方可執行，就有關修改，學院有權取消對活動作出支持。

6. 學院權利

- 6.1 就活動所引致任何損失、索償、催繳、負債等，學院均具免責權。主辦單位須確保活動獲適當的保險保障。
- 6.2 申請機構若違反學院支持 / 合辦活動須知的條款、或本港任何法例、或政府相關組織所訂法規等，學院有權取消對活動作出支持。
- 6.3 學院有權透露任何申請的相關內容而不需徵詢申請機構同意。

7. 申請程序

7.1 申請機構作出申請時，需提交以下文件：

- (a) 填妥的「支持 / 合辦活動申請表」一份；
- (b) 申請機構的商業登記證 / 社團註冊證明書 / 申請機構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證明書副本（非本地註冊機構除外）；
- (c) 活動建議書，請列明活動目的、背景、舉辦計劃及時間表、鳴謝計劃、目標參與組群及收集反饋計劃等；
- (d) 其他支持機構所發出信件；及
- (e) 申請活動之建議宣傳 / 推廣物品（如適用）。

7.2 申請文件請寄「九龍灣大業街44號香港建造學院宣傳推廣及學生招募部」收，或電郵至 psr@hkic.edu.hk。如對申請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至 2100 9724 或電郵至 psr@hkic.edu.hk。

7.3 審批結果將於收到所有申請文件後一個月內，以電郵通知申請機構。

7.4 本申請支持 / 合辦活動須知的所有詮釋權由學院擁有，學院保留就有關指引作出修訂的權利，並就任何審批申請相關事宜具最終決定權。

~ 完 ~